

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政府

本南政〔2022〕23号

签发人：丛茂昆

南芬区人民政府关于本溪林家 66 千伏输变电 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

市人民政府：

南芬区本溪林家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0.371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3670 公顷（耕地 0.3670 公顷）。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公告》（本政办发〔2020〕31 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其中：下马塘街道办事处金家村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05 万元

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 38.9046 万元。经审核此次征地不需安置农业人口。

二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

我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，因本次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失地人口，不需要社保安置，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

按照《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09〕181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区财政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将征地补偿费 38.9046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行盛京银行本溪分行平山支行、账号 1111080102000000084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芬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南芬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